附件2

**广西科技厅—浙江大学科技创新合作专项申报须知**

## 一、申报的基本条件与要求

1. “广西科技厅—浙江大学科技创新合作专项”项目（以下简称“合作专项”项目）为浙江大学联合广西企事业单位联合申报项目，且第一申报单位须为浙江大学。

2. 联合申报单位必须是在广西境内注册的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申报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科研诚信记录，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

3. 申报项目内容须围绕新材料、数字经济和生物医药三大领域，且申报单位要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如新药开发等）。

## 二、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构成的基本条件与要求

1.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科研诚信记录，并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

2.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3.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是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

4.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 三、申报限制

1.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1）在研主持的项目（课题）有逾期未结题的。

（2）被取消申报资格，取消资格期限未满的。

（3）主持的在研项目2项（含）以上（含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参加且排位在前三（含）的广西各类科技计划在研项目3项（含）以上（含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5）各级党政机关公务人员。

（6）被各级部门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

2. 原则上每人只可同时主持技创新合作专项项目1项。

3. 限制历年承担项目（课题）信用不良的单位申报：被取消项目（课题）申报资格，取消资格期限未满的单位不得申报。

4. 限制申报有关问题说明。

(1) 历年项目（课题）是指2008年以来（含2008年）立项下达的广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课题）。

(2) 项目未结题、未验收、未终止或未撤销，统称未结题。

(3) 在研项目指已下达立项、但未结题的项目（包括广西自然科学基金）。

(4) 申报单位或个人应自觉遵守限制规定。

## 四、申请科技经费要求及注意事项

1. “合作专项”按年度组织实施，由浙江大学牵头，联合广西企事业单位联合申报，根据广西科技创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及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按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申请书。

2. “合作专项”项目科技经费属补助性质。原则上企业参与联合申报的项目，企业应提供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按参与企业需求的专项经费部分的3倍进行配套，申报时要出具匹配资金承诺函。

3. 联合申报单位应当在综合考虑本单位自筹经费能力和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基础上，科学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提出合理的资助经费数额。申请的科技经费额度及开支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将影响项目立项评估结论。

4. 课题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所有参与单位、人员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广西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 五、申报程序和途径

1. 联合申报单位根据合作专项的申报指南、申报须知，编制《项目申报书》（含可行性报告等）。《项目申报书》经项目组成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项目可行性报告、申报附件（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联合申报协议）等材料一并报送浙江大学—广西东盟创新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创新研究中心”）。

报送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66号浙大紫金港校区纳米楼355房间，邮编：300052。

2. 创新研究中心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筛选，由广西科学技术厅组织行业专家进行定向委托论证。

## 六、申报项目材料的打印、装订等要求

1. 正式申报项目材料（纸质）统一用A4纸打印，装订成册，装订顺序为《项目申报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报附件材料。纸质材料一式8份，电子版材料一份。

2. 申报项目材料（纸质）打印、装订必须符合存档要求，不允许用塑料夹、皮包装，封面（首页）必须为纸质且内容格式与《项目申报书》封面一致。

3. 申报项目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留存。属于保密的材料，按有关规定执行。